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证监会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格为 23.36 元。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为 26.52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 日(2017 年 2 月 8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26.52	23.36	-11.92%
创业板综指（399102）收盘值	2642.33	2522.41	-4.54%
制造指数（399233）收盘值	2118.49	2062.74	-2.6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3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28%

综上，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代码：399102）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7 日